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22430334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陳師105年10月13日持拐杖毆打A生並摔毀其手機，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加重其刑，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及拘役50日。該校未於24小時內以「法定通報」進行校安通報，且未於24小時法定期間內進行「社政通報」，花蓮縣政府未予裁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事發後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同意陳師「請辭」，未審議其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要件；又誤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擔任「兼任外聘運動教練」，未於聘約明定其義務，事發後礙難釐清違約責任；嗣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2次錄取陳師擔任全時代課教師，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亦查無紀錄，花蓮縣政府督導不周，使學生陷於受暴風險，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意旨有悖，均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8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